

金融改革

2005 年，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其他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开始起步。通过改革，金融机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转换经营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升金融创新水平，为金融业稳健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一、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进展顺利、成效显著

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工作进展顺利。自 2003 年底启动以来，改制银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原则同意的改革总体方案，按照财务重组、建立公司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引进战略投资者、境内外发行上市、上市后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转换经营机制和形成国际竞争力的总体设计，根据“一行一策”的原则，稳步推进股份制改革。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2004 年完成了财务重组和股份制改造，2005 年着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稳步推进战略引资和公开发行上市工作。中国建设银行已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公开上市；中国工商银行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启动了股份制改革，并于 10 月 28 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 480 亿元人民币，由财政部和中央汇金公司各持有 50% 的股份，初步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方案正由有关部门结合农村金融体制改

革的总体规划，在积极研究之中。

改制银行按照国际标准不断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转换经营机制，着力加强内控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建设，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效益。经过改革，改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显著提高，盈利能力和财务可持续性明显增强。具体来讲：

一是明确了改制银行国有资本产权主体。出资人认真履行职责，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为突破口，依法向改制银行派出了董事、监事，并加强对派出董事的监督和考核，建立了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了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向现代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转换。

二是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按照现代金融企业制度要求，改制银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机制逐步形成，公司治理机制开始发挥效用。改制银行还健全了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大了内部管理工作力度，引进了高级管理人才，加强了队伍建设。

三是严格责任追究制度。改制银行结合处



置不良资产工作，建立健全了问责制，严肃追究了一批违法违规经营人员的责任，切实减少损失、防范道德风险。四是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在保持国家绝对控制权的前提下，按照互利共赢的原则，改制银行引入了战略投资者，开展管理、技术和业务等方面的合作。在引进战略投资者时，改制银行以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为出发点，重在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技术手段，以迅速提高我国银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五是积极推动金融创新，提高服务水平。改制银行稳步探索和推进综合经营，采取了多种措施提高业务竞争和服务能力，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5 年成为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银行，并与国际上知名机构成立了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分别成功发行了第一只基金产品，发行规模达 48.75 亿元和 62.54 亿元。

六是财务状况得到显著改善，相关财务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过改制和自我发展，2004 年改制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等财务指标较 2003 年有显著进步，2005 年相关财务指标又较上年同期进一步改善，财务状况呈现可持续性。

七是公开发行上市圆满成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效果显著。中国建设银行于 9 月 22 日顺利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后，以每股 2.35 港元发行 305 亿股新股，筹资金额为 715.8 亿港元（折合 92.3 亿美元），并于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中国建设银行的发行价格、市净率、市盈率达到甚至超过国际同类银行股发行时的平均水平，是我国企业规模最大的首次公开发行，也是全球银行业有史以来最大的首次公开发行。发起人股东所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在上市时全部转为 H 股，中国建设银行成为第一家全流通 H 股方式上市的中国公司，国有

股东资产增值巨大。

根据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进展情况和当前的新形势，下一阶段要着重做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改制银行要继续完善法人治理，切实转换经营机制。要始终抓住转换经营机制、强化内部控制、防范风险这条主线，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严防不良资产反弹和经营效益下滑，全面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严查违规失职案件，确保稳健经营。二是要加快改制银行分支机构的改革，确保新机制、新体制在改制银行全系统全面、有效运行，将股份制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农村信用社是我国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非常重视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与发展。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2003 年，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在江苏等 8 省（市）启动，2004 年，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 29 省（区、市）。近三年来，改革试点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一是各项扶持政策逐步落实，在化解历史包袱上取得积极进展。截至 2005 年末，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考核后，共对 2 263 个县（市）安排发行 8 期专项票据，额度为 1 599 亿元，占核定专项票据总额的 96%，全部用于置换农村信用社的不良贷款和历年亏损挂账；对吉林、陕西农村信用社发放专项借款 2.6 亿元，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政策已基本落实。资金支持与农村信用社改革效果挂钩的政策安排，对调动各方面参与和推动改革的积极性、促进实现改革目标发挥了重要的正向激励作用。

二是支农信贷投放不断增加，为支持“三农”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截至 2005 年末，全国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1 万亿元，

占其各项贷款的比例由 2002 年末的 40% 提高到 46%，同期，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占全国金融机构农业贷款的比例由 81% 提高到 87%。

三是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在转换经营机制上迈出了积极步伐。截至 2005 年末，全国组建农村银行类机构 72 家，以县（市）为单位的统一法人机构 519 家。部分农村信用社在加强内部管理、强化信息披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形成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是将农村信用社管理责任移交省级政府，在管理体制上进行了积极探索。25 个省（区、市）的省级联社，北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天津农村合作银行等省级管理机构已相继成立，新疆自治区农村信用联社也即将挂牌。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职责初步得到明确。

目前，农村信用社改革正处于巩固和扩大改革成果的关键时期。人民银行将会同银监会认真做好改革试点资金支持政策的实施工作，进一步发挥资金支持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督促农村信用社以服务“三农”为宗旨，牢牢把握明晰产权关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加强内部管理的改革工作重点，逐步成为符合现代金融企业要求的有特色的社区性农村银行机构，为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三、证券公司重组取得积极进展

2005 年，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按照证券

公司治理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成立了跨部门的工作小组，开展对证券公司的综合治理工作。

证券公司重组作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由中国人民银行牵头负责。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不同证券公司的实际情况，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平台，分别采取了股东注资、提供流动性支持以及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先后研究制订了银河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华夏证券、北京证券等多家大型证券公司的重组方案。目前，上述方案正在贯彻实施中。证券公司重组，一方面维护了金融市场的稳定；另一方面，充实了证券公司的资本，促进了证券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管理技术的提高。

四、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

2005 年 10 月，中共中央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金融业综合经营事关金融改革、金融开放和金融稳定，受到多种因素的制约，不仅需要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科学的风险防范和内控机制以及跨行业的专门技术和人才，还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管制度和完善的外部法治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将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试点。